

内蒙古艺术学院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文件

内艺招就发〔2022〕17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八届（2023年度）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相关部门：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高等学校又好又快发展办人民满意高等教育的意见》（内政发〔2017〕2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字〔2021〕38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内蒙古艺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精神，进一步调动学生创新创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2023年学校拟支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42项，其中重点项目21项，一般项目21项。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凡对创新创业项目有浓厚兴趣、学有余力的本科生可参与申报，鼓励跨专业、跨学院、跨年级联合申报。跨学院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申报。应届毕业生不能申报。

二、项目类型

校创项目内容包含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创业实践、创业训练项目。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项目创作、项目设计、项目实施、项目报告撰写和成果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完成创业模拟训练。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四）**2023**年度定向招标项目，为武川县、和林格尔县、呼和浩特市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园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请各个学院围绕这四个方向组织师生申报项目，招标项目必须是创业实践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选题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设计。

学校鼓励学生从经济、文化的实际需求出发，结合专业进行申报，鼓励与课程的教学内容、学科竞赛相结合进行申报；鼓励选择与自治区经济文化建设密切相关的问题或项目进行申报。

（二）项目组须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本科生，并明确每名成员在项目中的具体任务。任务分配应能体现成员间的分工、协作与配合的关系。

（三）指导教师要切实负责指导学生围绕选题进行反复论证、修改项目申请书。每位教师每个年度限指导校创项目不得超过**2**项。对于创业实践项目，除学校指导教师以外，还须聘请**1**位

企业负责人或相关领域专家作为指导教师。学校领导和学院职能部门副处级以上干部指导校创在研项目数不能超过1项。

（四）计划申报招标项目的师生，请及时与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联系，以便组织开展与当地的对接活动。

四、项目经费

2023年度，学校推荐重点项目参评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资助经费1万元，一般项目资助经费0.2万元。

五、评审方式及要求

（一）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召开宣讲会，组织学生申报。请各学院做好项目申报、评审的宣传报道、评审材料的存档等工作。

（二）由于大创项目是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各个学院对大创项目越来越重视，所以我们对大创项目的申报指标分配进行了改革。根据各个学院的在校生总数，按照一定比例计算出每个学院申报的项目指标（详情见附件3）。各学院要组织专家对本学院学生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向学校推荐，推荐项目数不能低于分配指标数。

（三）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将对各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汇总，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评审结果将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无争议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并发文公布。

六、申报时间

（一）2022年3月10日前，各学院完成校创一般项目评审和重点项目推荐工作，并将《内蒙古艺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一式1份，加盖学院公章）报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电子版发至邮箱18247198520@163.com。

(二) 学校将于**2022年3月24日**前完成大创项目评审工作。参加学校答辩评审的项目主持人，需制作答辩评审用**PPT**并陈述**3-5分钟**，主要阐述项目前期基础工作，项目选题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实践性，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项目预期的市场前景、应用价值和成果等；陈述完毕后将回答评审专家提问。

项目的评审时间、地点及形式等另行通知，届时项目组将本组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发给评委。

(三) 申报项目的学生可以加入微信群，项目申报的相关问题在群里咨询。文件的电子版从群中下载。

联系人：冀佳伟，电话：**18247198520**，地点：北校区教学楼**212**。

特此通知

附件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

附件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附件3：2023年度大创项目申报指标分配表

附件4：2023年度大创项目申报微信群

内蒙古艺术学院
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22日